

目 录

上海财经大学简介.....	1
上海财经大学 201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3
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8
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政法学院联合培养“上合组织与多边国家合作”博士研究生项目介绍.....	10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12
001 人文学院.....	12
002 经济学院.....	13
003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17
004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18
005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	21
006 金融学院.....	24
007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9
008 统计与管理学院.....	33
009 法学院.....	36
012 数学学院.....	37
013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40
014 会计学院.....	43
015 商学院.....	45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	48
“英语”（科目代码：1001）试卷题型说明.....	50
“经济学”（科目代码：2002、2003）考试参考大纲.....	50
“经济数学基础”（科目代码：3012）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部分考试大纲.....	52
“中级政治经济学”（科目代码：3013）考试大纲.....	53

上海财经大学简介

上海财经大学是中国第一所为推广现代商学而建立的大学。源于1917年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立中央大学）创办的商科，著名社会活动家、爱国民主人士杨杏佛任商科主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扩展为国立东南大学时，为适应商学人才培养的需要，商科迁址上海，于1921年成立上海商科大学，这是中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商科大学，著名教育家郭秉文任校长，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任教务主任。几经变革，1932年8月独立建校，定名为国立上海商学院，时为国内唯一的国立商科类本科高校。

1950年8月，学校更名为上海财政经济学院，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和姚耐为院长、副院长。20世纪50年代初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圣约翰大学、沪江大学、厦门大学、东吴大学等20余所高校的商学院或财经系科相继并入，上海财政经济学院遂成为华东地区唯一的财经类高等学校，云集了褚凤仪、褚葆一、李炳焕、李鸿寿、孙怀仁、吴承禧、王惟中、杨荫溥、龚清浩、许本怡、周伯棣、邹依仁、薛仲三、周有光、尹文敬、刘絜敖、彭信威、胡寄窗、娄尔行等各学科著名教授。1980年3月，学校隶属财政部领导。1985年9月，学校更名为上海财经大学。2000年2月，学校划归教育部领导。2012年5月，教育部部长袁贵仁，上海市市长韩正，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分别代表教育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在上海签署共建上海财经大学协议。

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和努力奋斗，学校现已成为一所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经、管、法、文、理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重点大学。1981年，全国首批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988年，全国首批拥有国家重点学科；1993年，全国首批设立社会科学博士后流动站；1996年，学校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行列；2000年和2007年，学校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优秀评价；2007年，学校进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项目行列；2010年，进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高校行列；2011年，入选中组部“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学校目前拥有会计学、财政学、经济思想史、金融学（培育）4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含培育）；拥有4个财政部重点学科、6个上海市重点学科、2个上海市一流学科A类、4个上海市一流学科B类；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哲学、统计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管理科学与工程7个博士后流动站，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统计学、马克思主义理论6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48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法学、中国语言文学等1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1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2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会计学等36个本科专业。学校“经济学创新平台”首批进入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现有协同创新中心3个，国家重大战略咨询智库8个，拥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会计与财务研究院、教育部数理经济学重点实验室、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多个国家级基地和实验

室以及首批上海市金融人才培训基地、首批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等若干省级基地等。

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 2012 年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中，我校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统计学等四个一级学科排名位居全国前十位。其中，理论经济学与吉林大学、西北大学并列第 10 名；应用经济学与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并列第 6 名；工商管理与大连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南京大学并列第 8 名；统计学与南开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并列第 4 名。

学校一贯坚持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目标，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学校与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计划开发署、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等国际组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包括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剑桥大学商学院、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伦敦大学学院、早稻田大学、一桥大学等在内的国内科研机构及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30 所大学（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

98 年薪火相传，上财人铭记“厚德博学、经济匡时”之校训，励精图治，奋发进取，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数以万计的财经管理和相关专业人才。学校正在为加快建设具有现代化、国际化、信息化发展框架的多科性研究型大学进程而努力。

上海财经大学 201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学习年限

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法学院、商学院学习年限为三年；经济学院、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金融学院、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统计与管理学院、数学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会计学院学习年限为四年。

三、招生专业

见专业目录。

四、招生名额

拟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23 名左右（含硕博连读生 60 人左右）。录取时将视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生源状况和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招生总数及各专业招生数进行适当调整。

五、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毕业或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同等学力者；
同等学力者须符合获得学士学位后满 6 年或 6 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修读过硕士生的主要课程，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同等学力考生须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附上相关材料的证明。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获通过者，考试成绩无效。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6. “申请考核”制考生除满足上述 1-5 的要求外，还须满足所报考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中的申请条件。

六、选拔方式

（一）普通招考

1. 报考流程：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网上支付报考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查询报名成功与否→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初试→资格审查（仅针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复试、递交相关材料→拟录取公示。

2. 网上报名：符合上述报考条件的考生请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报名。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递交报考材料：

报考者应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将报考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特快专递、挂号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报考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报名处理。

4. 初试：初试科目为外语、两门业务课。初试科目均为笔试，时间为 3 小时，每门满分为 100 分，总分共 300 分。初试将于 2016 年 3 月中下旬进行，地点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安排，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5. 资格审查：来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②准考证、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带研究生证原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于复试前来我校进行报考资格的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6. 复试：由招生院（所）自行组织，包含学术水平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考查以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

同等学力报考者在复试过程中需加试：马克思主义认识方法论及两门硕士学位专业课（笔试），其中经济学、管理学门类统考经济数学（运筹学或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7. 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该结论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考生应于复试前提交以下材料：

- (1) 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的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并签名）；
- (2)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 (3)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
- (4)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 (5)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6)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
- (7) 其他获奖证明或报考学院要求提交的材料。

以上材料请自备底稿，恕不退还。

（二）申请考核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强调学科综合考核选拔优秀生源，我校经济学院、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金融学院、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统计与管理学院、数学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会计学院 2016 年试行“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招生方案详见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1. 报考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网上支付报考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递交申请材料→初审→资格审查→综合考核→拟录取公示。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请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报名，申请时间请见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院（所）的申请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或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递交报考材料

申请者须按报考院（所）的要求，寄（送）报考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和规定的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报考处理。

4. 初审

学院组成资格审核组，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学科、导师的基本意向，确

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5.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6. 资格审查：来我校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请携带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②准考证、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带研究生证原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于复试前来我校进行报考资格的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七、录取

普通招考复试不及格或未通过申请考核综合考核的考生均不予录取。对于复试及格、综合考核通过的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成绩，综合考核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表现，从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考生应在初试结束后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体检报告于复试或综合考核阶段提交。

九、学费和奖助学金

按照教育部规定，自 2014 年起研究生教育开始实行收费制度。我校哲学（代码 0101）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代码 0305）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制内每学年学费为 9000 元，其余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制内每学年学费为 10000 元。《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可登陆研究生院网站查询（<http://gs.shufe.edu.cn/Detail.aspx?ID=1057&TypeID=96>）。研究生还可通过参加学校、院（系、所）设立的各类奖学金评选，通过申请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的“三助”岗位工作获得资助。

十、其他

1. 2016 年我校继续实行按专业或按门类招收博士研究生，学习一定期限或经综合考试进入论文阶段后，再双向选择确定专业或导师。

2. 我校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可申请获得国家或学校的出国留学资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每年资助我校一流学生赴国外一流大学、师从一流导师攻读博士学位（限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生和在读一年级博士生）或者联合培养 6-24 个月（限我校在读博士生）。我校还设有专项经费每年资助 15 名左右在读博士生出国联合培养 3-12 个月。具体介绍可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阅。

3. 金融学院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的 02 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方向和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的 02 金融智能决策支持方向，

依托我校的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通过实验室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和应用研究项目，培养金融、信息交叉领域的优秀人才。具体事项请查询《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招生简章》。

4. 商学院借鉴国外商学院 DBA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培养模式，自 2014 年起招收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层次进行现代高级商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具体事项请查询《商学院 2016 年招收攻读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简章》。

5. 学院采取的其他招生培养改革措施详见各学院招生专业目录。

6. 2016 年我校将继续按照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有关规定招收 2 名该计划博士研究生。

7. 本简章内容如与教育主管部门日后下达文件不符的，以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8. 有关招生信息请留意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如有变动，以报名期间网页公布的信息为准。

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是上海市科委批准成立的市级重点实验室，依托于上海财经大学，由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信息管理工程学院协办。实验室紧密围绕上海市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战略需求和金融发展中的前沿、重大问题，与行业领先的企业密切合作，通过金融学、经济学、统计学、信息科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在金融创新和金融信息化关键技术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和应用，打造金融信息领域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

实验室的研究生培养，将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密切结合。以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研究和应用为特色，以理论应用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与锻炼为核心，以实验室与金融机构、企业合作建立的“产学研”基地为支撑，致力于培养符合行业、国家发展需求的具有金融、信息交叉领域背景的复合型高端人才。

【研究领域】

2016 年实验室计划在“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金融智能决策支持”（金融信息工程专业）两个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其主要研究领域为：

基于仿真技术的金融开放与金融创新

量化投资与金融风险管控

金融大数据与智能决策支持技术

【培养特色】

强调多学科交叉融合。研究生培养贯彻实验室“跨学科”的理念，在课程安排上强调多学科交叉融合，利用各大学院的优秀师资力量和实验室的研究团队，设置课程既包括金融类专业课程，又包括数据挖掘、金融统计研究等信息技术、数理统计类专业课程

采用导师团队联合培养方式。由数名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教师组成导师团队来负责研究生的培养，有利于拓展思维、学科交融、团队合作。目前实验室的教师团队专业领域包含金融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数学、计算机科学等，可满足研究生跨学科培养的需求。

以前沿问题研究为核心。实验室已与众多业内领先企业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如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公司、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同时也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和横向合作重大项目。这些均可为研究生开展前沿研究与创新，进行应用实践提供帮助与支持。

提供软硬件支撑平台。实验室的丰富数据库资源，以及各类分析与仿真工具，如 WRDS 系列数据库、彭博数据系统终端设备、天相投资分析系统、CSMAR 系列数据库、Informatic、MicroStrategy、SAS、Weka 等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工具、飞马金融期货仿真平台等，都向研究生开放使用，并由教师指导和培训，支撑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

【招生人数】

依托学院	专业	研究方向	人数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金融学院	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	02 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	1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金融信息工程	02 金融智能决策支持	1

【指导教师】

陈云

指导团队：实验室所属专职科研人员 4 名，其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1 人、博士 2 人。

【报名和考试】

具体查询《上海财经大学 201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管理政策】

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方向研究生学籍属于金融学院，金融智能决策支持方向研究生学籍属于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日常工作由实验室统一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政法学院联合培养“上合组织与多边国家合作”博士研究生项目介绍

本着突出创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推动研究生高层次教育合作的精神，经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政法学院协商，双方决定依托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经济学”二级学科博士点和上海政法学院承担建设的“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自2016年起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两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名称为：“上合组织与多边国家合作”联培项目（下称联培项目）。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社会责任感的，能够服务于国家社会安全、经济安全和外交战略需求的，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参与并处理国际政治、经济和法律事务能力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二、招生与录取

- 1、双方联合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经济学”二级学科博士点设立“上合组织与多边国家合作”方向，下设“反恐与国家安全”、“国际司法合作”、“一带一路法律研究”和“上合组织法”四个研究领域。2016年招收不超过3名博士研究生。
- 2、联培项目的招生方式与我校法律经济学其他方向相同，考生在报名阶段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报考联培项目，被录取为联培项目的学生，上海财经大学为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教学及日常管理

- 1、联培项目为三年学制的全日制教学，培养方案由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政法学院共同制定。双方将围绕国家战略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国际性问题，从国际和国内两个大局的战略需要出发，统筹优势力量，充分利用各自的特色资源，合理设置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 2、联培项目采取“导师组集体指导，主管导师负责”的指导方式。导师组由双方具有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组成，由上海政法学院导师担任主管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负主要责任，并承担助研津贴中导师部分，导师组其他成员协助主管导师指导研究生。
- 3、联培项目博士研究生培养及学位工作均按照上海财经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 4、联培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具有上海财经大学学籍，在上海财经大学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 5、联培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实行双重管理。学生在双方均享有在校生的权利。双方已有的课程、图书信息、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学生均可以使用。

四、学位授予

联培项目的博士研究生符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由上海财经大学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博士学位。

五、学费及奖助学金

联培项目的博士研究生按照上海财经大学规定的学费标准向上海财经大学缴纳学费，并享受上海财经大学奖助学金体系，上海政法学院可以另行设立专项研究基金，以鼓励学生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注：导师姓名为斜体+下划线的表示该导师只在硕博连读范围内指导博士研究生

001 人文学院

联系电话：65901207

联系人：郝云、叶琦甄

计划招生：15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A组： 01 马克思经济哲学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02 当代经济现实的哲学问题研究 03 社会经济系统论研究 B组： 04 文化哲学	张 雄、范宝舟、张东辉 吴 炫、李桂奎、李笑野	A组：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②20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与现时代或 2003 经济学二③3001 近代西方哲学史或 3002 经济思想史或 3003 中国哲学史 B组：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②20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与现时代或 2003 经济学二③3005 中国文化基础理论	
0201Z3	经济哲学	01 经济学与哲学 02 经济伦理 03 经济规律的哲学研究	张 雄、徐大建、夏国军、林 晖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②2003 经济学二③3001 近代西方哲学史或 3002 经济思想史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1 当代资本主义研究 02 马克思早期思想的当代性研究	鲁品越、卜祥记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②2004 马克思主义原理③3001 近代西方哲学史或 3006 政治经济学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形态研究	马拥军、章忠民、郝 云、刘光峰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②2004 马克思主义原理③3007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文献解读或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现代化进程 03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与实践研究		3008 中国近现代史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 本问题研究	01 中国现代化史研究 02 社会变迁与制度文化	徐国利、王志明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②2004 马克 思主义原理③3008 中国近现代史	

002 经济学院

联系电话：65902330 联系人：闫欢 计划招生：30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各专业实行统一招生、统一培养，入学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其中西方经济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和数量经济学四专业按“经济学”门类招生培养，在完成基础课学习通过综合考试的基础上，双向选择确定专业、指导导师和论文指导小组；②指导教师为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其中 2 名为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③博士生第三学年结束前，必须参加“中期博士宣讲会”，汇报博士论文进展情况及下一步的研究计划；④博士学位科研标准注重科研成果质量，鼓励博士生在国际知名期刊和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具体考核标准见经济学院相关规定；⑤培养过程中实行博士生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两次资格考试。如未能按规定通过资格考试，将被取消博士生资格，具体见学院相关规定；⑥西方经济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和数量经济学四专业部分名额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

专业代 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 注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1 中外制度经济理论 02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 学比较 0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政 策 04 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	程恩富、何玉长、马 艳、陈 波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②2002 经济学一③3006 政治经济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1 中国经济思想史 02 外国经济思想史	谈敏、赵晓雷、田国强、程霖 王昉、伍山林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②2002 经济学一③3009 中国经济思想史或 3010 外国经济思想史	
020103	经济史	01 中国经济史	李楠、燕红忠	①1001 英语②2002 经济学一③3011 中国经济史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1 西方经济学 02 数理金融经济学	黄晓东、文贯中、田国强、胡永刚 范翠红、孙宁、夏纪军、李志远 杜宁华、罗大庆、张文章、姚澜 周晓岚、李哲、杨有智、张敏 赵克锋、张永超、唐前锋、苗彬 杨哲、金煜、喻俊、孟大文 刘丹、戴天然、Nathan Schiff 张珂	A 组：①1001 英语②2002 经济学一③3012 经济数学基础 B 组：“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1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赵金华、林立国		
020207	劳动经济学	01 劳动经济学	陈晓红、常进雄、冯帅章、龚关 刘锋、李聪、程令国、张思思 陈诚、陈阆謩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1 数量经济学	周建、周亚虹、李春琦、沈根祥 朱东明、孙燕、金飞、张明恒 徐佳文、张杭辉、刘年青		

附：经济学院 201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经济学院自 2013 年起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在保留原有统考招生渠道的同时，试行“申请考核”制招

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录取者将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招生专业与名额

- 1、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的专业：西方经济学、数量经济学、劳动经济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 2、招生名额：5人。

二、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 （2）CET-6 \geq 50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核心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 （1）本科或硕士专业为经济或管理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类核心数学课程成绩以及经济学基础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都不得低于3.5（或85分）；
 - （2）本科或硕士专业为数学或数理统计学的申请人，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3.0（或80分）；
 - （3）本科和硕士专业均为其它专业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类核心数学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都不得低于3.5（或85分）。此外，还必须选修过中级或高级的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课程且每门课程成绩不得低于85分。
- 4、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三、报名程序

1、申请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2015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2015年10月30日前，向经济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

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共计十项:

- (1) 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 (3) 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证明信);
-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成绩管理部门盖章);
-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 (6)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2000字;
- (7)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
- (8)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不超过3件。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经济学权威学术期刊(《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经济学(季刊)》)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 (9) 推荐信:两位经济学相关领域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10) 近五年内参加CET-6, IELTS, TOEFL考试的成绩证明,或其他可证明外语能力的材料。

邮寄地址:

上海市国定路777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闫老师 (200433)

直接递交:

上海市武川路111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楼研究生教学办公室611室,闫老师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四、初审

1、时间:11月上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5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11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五、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11月底。

2、由学院专家根据经济学大类组成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初审申请者应在拿到综合考核通知后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体检报告于综合考核阶段提交。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六、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奖学金及津贴

被录取的学生除可获得学校发放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外，符合《经济学院硕博连读/博士项目奖学金管理办法》以及《经济学院助教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学生，还可申请经济学院的助教奖学金。两项奖学金相加为每月2000元。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3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联系电话：65903600

联系人：刘晓音、龚剑

计划招生：3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1Z1	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01 中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02 中外理论经济学比较 03 中外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与应用经济学	程恩富、冯金华、丁晓钦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② 2003 经济学二③3013 中级政治经济学	

004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65904799 联系人：董犇犇 计划招生：26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1 国民经济管理 02 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 03 房地产经济理论	王克强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03	财政学	01 财政理论与宏观财政政策 02 公共支出与社会保障 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	丛树海、樊丽明、蒋 洪、刘小兵 刘小川、付文林、邓淑莲、范子英 陈建国、赵国春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3	房地产经济学	01 房地产金融 02 房地产投资	姚玲珍、陈 杰、王洪卫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4	公共经济政策学	01 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02 卫生经济与政策 03 科技创新与政策 04 城市发展与政策 05 公共部门绩效与管理 06 政治经济理论与方法	俞 卫、杨翠迎、李 华、王 峰 唐 莉、蒋硕亮、何精华、耿 曙 唐 敏、杨宏星、王茵、呼和那日松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5	税收学	01 税收理论与政策 02 国际税收	胡怡建、朱为群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6	投资经济	01 投融资理论与政策 02 国际投资理论与政策 03 固定资产投资理论与政	应望江	“申请考核制”“选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策			

附：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更全面地考察考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研究能力，突出博士生导师团队在招生中的自主权，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自 2016 年起，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CET-6) ≥ 430 分或新托福 (TOEFL) 成绩 ≥ 90 分或雅思成绩 (IELTS) ≥ 6.0 分或者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4.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申请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 网上申报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 （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 （3）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 （4）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成绩管理部门盖章）；

-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 (6) 推荐信：两位经济学领域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7)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8)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9)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研究报告、获奖证明等。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经济学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 (10) 参加 CET-6, IELTS, TOEFL 考试的成绩证明，或其他可证明外语能力的材料；

邮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105 室（邮编：200433），联系电话：021-65904799。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程序

1. 时间：2015 年 12 月上旬。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2015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程序

1. 时间：2015 年 12 月底。

2. 按学科组成专家考核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笔试）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 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初审申请者应在拿到综合考核通知后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体检报告于综合考核阶段提交。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 奖学金及津贴根据学院和学校的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3.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政策为准。

005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

联系电话：65903581 联系人：盛伟 计划招生：15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②博士生须参加学院每学期组织的双周博士生论坛，自二年级开始需报告自己的研究进展；③博士学位科研标准注重科研成果质量，对博士生在国际知名期刊和国内权威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给予科研奖励，具体参见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相关文件规定；④鼓励博士生对外交流，对博士生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报告进行科研奖励，具体参见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相关文件规定；⑤城市经济与管理专业由我校上海发展研究院、自贸区研究院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实施，学生管理归属于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1 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 02 区域经济发展与规划 03 城市经济理论与城市群研究	豆建民、刘乃全、张学良、张祥建 汪 伟、黄贇琳、计小青、邓涛涛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10	国防经济	01 国防经济理论与政策 02 军工生产民营化 03 国防科技工业管理 04 国家安全及动员政策研究	陈晓和、库桂生、李 东、姜鲁鸣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22	城市经济与管理	01 城市及城市群经济 02 城乡建设与管理 03 城市能源经济与管理 04 城市房地产金融与管理 05 自由贸易区经济与管理	赵晓雷、曹建华、金钟范、胡 彬 邵 帅、杨 晔、何 骏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01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02 都市农业与食品经济学 03 农业资源与农村区域发展	吴方卫、许 庆、张锦华、张 丽	“申请考核”制选拔	

附：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201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2016 年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全部试行“申请考核”制选拔。“申请考核”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 3、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申请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

所需提交材料共计九项：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3）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4）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盖章）；
- （5）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不超过 3 件。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经济学权威学术期刊（《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等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认定的权威 A 类或者 B 类期刊）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 （6）推荐信：两位经济学领域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7）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8)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9) 外语水平证明。

邮寄或递交地址：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红瓦楼 223 办公室 盛伟老师（200433）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1、时间：12 月上旬。

2、12 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12 月底。

2、由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初审申请者应在拿到综合考核通知后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体检报告于综合考核阶段提交。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奖学金及津贴在学校相关奖励基础上，学院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每人每月增加 800 元。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6 金融学院

联系电话：65908377 联系人：张溢宁 计划招生：26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金融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金融工程与投资管理方向、信用管理专业实行统一考核和录取；②金融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金融工程与投资管理方向、信用管理专业博士生的教学计划中包含多门由海外特聘教授主讲的课程和学院组织的博士论坛；③博士生由导师小组共同指导，导师小组至少包括三人，其中第一导师由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担任，其他成员可包括正、副教授及海外特聘教授；④在博士学位申请的科研考核标准上，弱化论文数量要求、注重科研成果质量。具体考核标准参见金融学院相关文件规定；⑤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的 02 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方向由我校的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牵头进行培养，具体事项请查询《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4	金融学	01 金融市场理论与实践 02 国际金融 03 货币理论与政策 04 证券期货 05 公司金融	徐龙炳、 <u>杨金强</u> 、 <u>陈选娟</u> 奚君羊、丁剑平、于 研、金洪飞 <u>李韶瑾</u> 戴国强、邹 平、赵晓菊、柳永明 <u>侯克强</u> 陆 蓉、 <u>朱 杰</u> 、 <u>陈智华</u> 、 <u>罗 丹</u> <u>朱小能</u> 李 曜、徐晓萍、刘莉亚、郭丽虹 何 韧、李 科、马文杰、 <u>王 甄</u> <u>张新德</u> 、 <u>邓 辛</u>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8	金融数学与金	01 金融工程与投资管	金德环、王明涛、 <u>曾旭东</u>	“申请考核”制选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融工程	理 02 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	陈 云		
99J1 (0202J1)	信用管理	01 信用管理	李 宏	“申请考核”制选拔	应用经济学、 工商管理 和理论经济 学的交叉学 科，授经济 学学位
0202Z7	保险学	A 组：01 保险学 B 组：02 精算学	谢志刚、钟 明、赵桂芹、 <u>程 江</u> 朱文革	“申请考核”制选拔	

附：金融学院 201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扩大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自主权，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2016 年入学博士生将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录取者将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金融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类核心数学课程成绩以及经济学基础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都不得低于 3.0（或 80 分），此外，金融类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或 80 分）；

(2)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金融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类核心数学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都不得低于 3.0（或 80 分）。此外，还必须选修过中级或高级的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课程，且每门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0（或 80 分）；

(3) 往届生需在学校规定的金融学/经济学相关专业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目录 <http://ky.shufe.edu.cn/structure/kyc/mlcx.htm>）。

4、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面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金融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共计九项：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2)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科研成果列表、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3)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成绩管理部门盖章）；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出版专著和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不超过 5 件；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金融权威学术期刊（《经济研究》、《金融研究》、《管理世界》、《中国社会科学》、《经济学季刊》、“Journal of Finance”、“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 (6) 推荐信：两位相关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其中一封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推荐信；
- (7)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 (8) 外语水平证明；
- (9)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 上海财经大学毓秀楼 103 室 张溢宁收（邮编 200433）

联系电话：021-65908377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1、时间：2015 年 12 月。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2015 年 11 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2015 年 12 月底。

2、由学院组织综合考核，聘请至少 5 位具有博导资格的老师组成综合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初审申请者应在拿到面试通知后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体检报告于综合考核阶段提交。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奖学金及津贴

金融学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7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65907858 联系人：吴琼 计划招生：32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自 2010 年起，博士生培养实行四年学制，加强了学位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研究方法课程设置，课程设置与授课内容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②对博士生培养实行学位论文指导委员会制度。每位博士生的论文指导委员会一般由 2-3 人构成，其中一位为该生导师，其他成员为本院专职或兼职博士生导师（含具有海外高校终身教职的特聘教授）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本院教师。博士生指导委员会制度将大大增强对博士生的指导力量；③在博士学位申请的科研考核标准上，弱化了论文数量要求、注重科研成果质量。具体考核标准参见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相关文件规定；④对博士生发表高质量论文给予科研奖励。具体参见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相关文件规定；⑤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学专业自 2015 年起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105	世界经济	01 国际经济理论与政策 02 美国经济 03 日本与东亚经济 04 俄罗斯、东欧与中亚经济	车维汉、靳玉英、李 新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② 2002 经济学一③3014 世界经济理论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1 产业结构理论与政策 02 产业组织理论与政策 03 规制理论与政策	蒋传海、黄智亮、谭国富、干春晖 孙海鸣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②2002 经济学一 ③3015 产业经济学（含产业组织学）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02 中国对外贸易与投资 03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自贸区	鞠建东、兰宜生、鲍晓华、陈 波 陈伟智、樊海潮	①1001 英语②2002 经济学一③3016 国际 经济贸易理论	
120202	企业管理	01 运营与供应链管理 02 人力资源管理 03 组织与战略管理	谢家平、田中俊、魏 航、陶之杰 贺小刚、张德远、李劲松、黄 旭 董 静、蔺 楠、刘志阳、王 琴	“申请考核”制选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万君宝		
120203	旅游管理	01 旅游企业与旅游产业研究 02 旅游目的地研究	何建民、全 华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② 2003 经济学二③3017 旅游管理学	
1202Z2	市场营销学	01 消费者行为 02 战略营销 03 服务营销 04 营销渠道管理 05 品牌管理 06 关系营销	吴佩勋、王新新、江若尘、高维和 黄 蓉、江晓东、王晓玉	“申请考核”制选拔	

附：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1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16 年实施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招生专业与名额

- 1、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的专业：企业管理、市场营销。
- 2、招生名额：该专业当年博士生全部招收人数。

二、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外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 ≥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境外期刊上按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的论文，其作者排名不分先后）或具有相当水平。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 4、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三、报名程序

1、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笔试+综合面试）。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如下：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3)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4)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详细研究计划，包括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5)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盖章）；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7) 学术成果：包括获奖证书、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请将不超过 3 件的代表性成果放在最前面，并在成果资料首页注明“代表性成果”字样。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 SSCI、SCI 海外高水平期刊、权威学术期刊（《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8) 推荐信：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9)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10) 外语水平证明。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顺丰、圆通、韵达）：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5 办公室，吴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7858。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四、初审

- 1、时间：12月上旬。
- 2、学院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5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 3、12月中旬将通过学院网页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请密切关注学院网站相关信息。

五、综合考核与录取

- 1、时间：12月下旬。
- 2、学院组成专家考核组（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笔试）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学术兴趣、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 3、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初审申请者应在拿到综合考核通知后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体检报告于综合考核阶段提交。
-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高标准要求，专家考核组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对考核结果进行评议和票决，确定综合考核意见，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和其申请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六、其他事项

- 1、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 2、奖学金及津贴
我院将在学校2016年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学院奖学金及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8 统计与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65901229 联系人：朱梦雪 计划招生：20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714Z1	数理统计学	01 数理统计	周 勇、尤进红、朱利平、胡建华 柏 杨、孙六全、于 丹	“申请考核”制选拔	
0714Z2	经济统计学	01 经济统计	徐国祥、常 宁、杨 楠、艾春荣 许宪春	“申请考核”制选拔	授经济学学位
0714Z3	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	A 组： 01 数量金融 02 风险管理 B 组： 03 管理科学	周 勇、王黎明、黄 勉、陈 艳 张志远、巩馥洲、陈 敏、杨晓光 马志明 骆司融、范 英、汪寿阳	“申请考核”制选拔	
0714Z4	应用统计学	01 应用统计	茆长暄、王绍立、冯兴东、吴纯杰 祖拉提·力提甫、孙建光	“申请考核”制选拔	

附：统计与管理学院 201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将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招生改革。凡是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均可申请。申请人须按照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统计与管理学院招生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进行以面试为主的综合考核，并最终确定是否录取。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同《上海财经大学 201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英语水平要求:

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统计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三门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3.3/总 4.0 (或 85 分/总 100 分);

(2)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统计类的申请人，统计类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3/总 4.0 (或 85 分/总 100 分)。

4、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统计与管理学院需要十项申请材料，且材料寄出日期需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3)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详细的研究计划,包括与数理统计学;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应用统计学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盖章);

(5) 代表性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不超过 3 件。

(6)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7)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8) 外语水平证明;

(9)三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向统计与管理学院直接寄送各自的推荐信(信内需包括专家有效联系方式以方便学院查证核实),且其中一封必须是申请者硕士导师的推荐信。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EMS、顺丰):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00号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大楼1105办公室,朱梦雪老师,联系电话021-65901229。

注:①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1、时间:12月上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5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2015年12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12月底左右。

2、统计与管理学院将组成各专业方向的专家综合考核小组,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学术兴趣与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等方面。

3、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初审申请者应在拿到综合考核通知后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体检报告于综合考核阶段提交。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录取。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和其申请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奖学金及津贴根据学院和学校的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9 法学院

联系电话: 65903408

联系人: 陈骏杰

计划招生: 19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1Z2	法律经济学	A组: 01 经济宪政 02 经济法制 03 社会法制 04 企业法制 B组: 05 国际经济法 06 国际税法 07 WTO 法制 C组: 08 环境资源法 D组: 09 上合组织与多边国家合作	王全兴、单飞跃、刘水林、马洪 胡苑 廖益新、张军旗、张圣翠 蔡守秋、王树义 闫立、关保英、刘越	A组: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4 德语② 2005 法学与经济学综合(法理、民法和微观经济学)③3018 经济法学 B组: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4 德语② 2005 法学与经济学综合(法理、民法和微观经济学)③3019 国际经济法学 C组: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4 德语② 2005 法学与经济学综合(法理、民法和微观经济学)③3020 环境法学 D组: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4 德语② 2005 法学与经济学综合(法理、民法和微观经济学)③3021 司法制度概论	
0202Z1	法律金融学	01 金融法与社会政策 02 金融监管 03 法与投融资 04 金融诉讼与仲裁 05 环境法律与金融学 06 自由贸易法治	郑少华、宋晓燕、朱晓喆、葛伟军 周仲飞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4 德语②2005 法学与经济学综合(法理、民法和微观经济学) ③3022 金融法学	
0305Z1	财经法学	01 财经法	李学尧、王福华、张淑芳、徐继强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4 德语②2005 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叶楹平	学与经济学综合（法理、民法和微观经济学） ③3023 财经法学	

012 数学学院

联系电话：65903843 联系人：江渝 计划招生：5 人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714Z5	应用概率	01 随机过程及应用 02 随机优化与控制 03 金融随机分析 04 金融中的数值方法 05 随机偏微分方程 06 投资组合与多元分析	周 勇、顾桂定、梁治安、王燕 军 何 萍、殷允川	“申请考核”制选拔	

附：数学学院 201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数学学院 2016 年将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全部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已被录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数学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三门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3.0（或80分）；

（2）本科或硕士专业为数学类的申请人，数学类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3.0（或80分）；

（3）在学校规定的数学相关专业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已被录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目录见<http://ky.shufe.edu.cn/structure/kyc/mlcx.htm>）。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则须寄1-2篇学术代表作（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审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4、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申请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2015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2015年11月30日前，向数学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共计九项：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科研成果列表、特别成就等，不超过2000字；
- （3）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
- （4）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成绩管理部门盖章）；
- （5）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或已被录用）论文、拟发表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不超过5件；
- （6）推荐信：两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必须包括硕士导师推荐信；
- （7）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 （8）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 （9）外语水平证明。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 上海财经大学红瓦楼 707 室 江渝（邮编 200433）

联系电话：021-65903843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1、时间：12 月上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12 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12 月底。

2、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初审申请者应在拿到综合考核通知后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体检报告于综合考核阶段提交。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奖学金及津贴

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学院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3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65901246 联系人：吴珍华 计划招生：15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改革措施：①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②除金融信息工程专业金融智能决策支持方向外，其它专业和方向按照“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进行博士报名，不分专业统一进行考核和录取，并实行统一培养，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三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③金融信息工程专业金融智能决策支持方向由我校的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牵头进行培养，具体事项请查询《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刘兰娟、岳劲峰、张涛、葛冬冬、何斯迈、韩冬梅、黄海量、韩景偶、于长锐、李欣苗、曾庆丰、郑大庆、井然哲、韩松乔、覃正、薛华成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1Z1	电子商务	01 电子商务	王英林、劳帼龄		
1201Z4	金融信息工程	01 金融信息工程 02 金融智能决策支持	郝晓玲、张娥、樊卫国、陈云、俞立		

附：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1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16 年将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全部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 (1)本科以及硕士阶段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或 75 分）。有很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或主持多项科研课题者），经学院

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绩点要求；

(2) 在学校规定的管理学或计算机科学相关专业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目录见 <http://ky.shufe.edu.cn/structure/kyc/mlcx.htm>)。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则须寄 1-2 篇学术代表作(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4、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申请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共计九项：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3)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盖章)；
-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拟发表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其他学术代表作等，不超过 5 件；
- (6) 推荐信：两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必须包括硕士导师推荐信；
- (7)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 (8)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 (9) 外语水平证明。

邮寄或直接递交地址：

上海市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楼 315 室，吴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1246。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1、时间：12 月上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12 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12 月下旬。

2、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初审申请者应在拿到综合考核通知后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体检报告于综合考核阶段提交。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奖学金及津贴

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学院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4 会计学院

联系电话：65904733 联系人：张婷 计划招生：12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201	会计学	01 会计学	孙 铮、陈信元、潘 飞、储一昀 李增泉、朱红军、薛 爽、朱 凯 曾庆生、靳庆鲁、何贤杰、黄 俊 唐 松、文东华、赵子夜、刘 浩 叶建芳、周 波、汤云为、薛云奎 谢 荣、姜锡明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2Z1	财务管理	01 财务管理	张 鸣、张 纯、王兰芳	“申请考核”制选拔	

附：会计学院 201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会计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将继续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招生改革。凡是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均可申请。申请人须按照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会计学院招生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进行以面试为主的综合考核，并最终确定是否录取。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基本条件同《上海财经大学 201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二、报名程序

1、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

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会计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共计九项：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3）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详细的研究计划，包括与会计学或者财务学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4）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盖章）；

（5）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不超过 3 件。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权威学术期刊（《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经济学（季刊）》）、《管理世界》、《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6）推荐信：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7）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8）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9）外语水平证明。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顺丰、圆通、韵达）：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111 办公室，张老师，联系电话 65904733。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1、时间：12 月上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12 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12月底左右。

2、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学术兴趣与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等方面。

3、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初审申请者应在拿到综合考核通知后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体检报告于综合考核阶段提交。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录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奖学金及津贴

对于正常学制内的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我院将在学校2016年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的基础上，由学院每月支付生活津贴1200元，导师每月补助300元（未确定指导教师情况下由学院支付），具体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将在学校奖助学金方案确定后公布。

015 商学院

联系电话：35300220

联系人：谭惠灵

计划招生：6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200	工商管理	01 企业组织与战略管理	干春晖、夏大慰	①1002 日语或 1005 商务英语②2006 管理经济学③3024 商学综合	
		02 金融管理	戴国强、于 研		
		03 会计与财务管理	孙 铮、潘 飞、靳庆鲁、李增泉		

附：商学院2016年招收攻读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简章

一、项目背景

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深入和中国经济的转型发展对领导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当代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决策者不仅要具有全球战略思维格局，

还应系统把握商业规律和相应研究方法，擅长解决经济转型和企业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难题、新问题和复杂问题。为应对经济环境快速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借鉴国外商学院 DBA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培养模式，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自 2015 年起公开招收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层次进行现代高级商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

二、项目定位

本项目秉承“厚德博学、经济匡时”的校训，体现了历代上财人在“立德、立言、立功”三方面的不懈追求，力求将商学理论与商业实践紧密结合，致力于培养拥有高尚情操、社会理想和商业伦理境界，具备较高商学学术造诣的学者型企业领袖和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实践合格型诊断教授或学程教授。

三、研究方向及导师团队

1. 研究方向

(1) 企业组织与战略管理；(2) 金融管理；(3) 会计与财务管理。

2. 导师团队

工商管理博士培养采用双导师制，除学术导师外，设置实践导师，指导研究生提高工商管理的实务操作能力，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引导学生形成敏锐的洞察力及果断的决策能力。

学术导师主要包括：企业组织与战略管理方向：干春晖、夏大慰；金融管理方向：戴国强、于研；会计与财务管理方向：孙铮、潘飞、靳庆鲁、李增泉。

四、学习年限

该项目为非全日制培养，学习年限为 3 年至 6 年。

五、学位授予

根据项目培养计划，修完规定课程，达到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博士学位授予的科研要求，由上海财经大学颁发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管理学博士学位。

六、招生名额与报考条件

1. 招生名额：6 人；

2. 报考条件：基本要求同《上海财经大学 201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另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行业影响力，且具有 10 年以上企业管理、财务金融、公共管理等领域工作经验，在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担任领导职务；
- (2) 自带研究项目。

七、招生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资格审核→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报考费）→提交报名材料→初试→综合面试→录取。

2. 资格审核

申请者须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商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材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共计 8 项：

(1) 研究计划：攻读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包括课题名称、经费来源、研究背景与意义、研究方法、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

(2)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须就读单位盖章）；

(3)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4)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

(5) 推荐信：两位具有工商管理学科相关专业领域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6) 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7)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8) 名片（含联系方式）和其他有关材料（如获奖情况等）。

以上材料请自备底稿，恕不退还。

邮寄（递交）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 4 号楼 404 室

联系人：商学院 DBA 办公室 谭老师（邮编 200083，电话 021-35300220）

3. 网上报名

通过审核的申请者请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进行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并网上缴纳报考费 250 元。

4. 提交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的申请者须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将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寄（送）达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寄材料以寄出当天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报考费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初试（笔试）

初试科目与参考书目详见《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

6. 复试与录取

商学院将组成面试小组，对通过初试的申请者组织复试（面试）。面试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学术兴趣与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

学校将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生的笔试和面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确定拟录取名单。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

- 1005 商务英语:**《工商导论(第二版)》(Fundamentals of Business)陈淮民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
- 20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与现时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上、下册)肖前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辩证唯物主义原理》肖前,人民出版社;《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肖前,人民出版社。
- 2002 经济学一:**不列参考书目。试题侧重于基本概念、理论及其应用,可根据考试大纲进行复习。
- 2003 经济学二:**不列参考书目。试题侧重于基本概念、理论及其应用,可根据考试大纲进行复习。
- 2004 马克思主义原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
- 2005 法学与经济学综合(法理占30%、民法占40%、经济学占30%):**法理:《法理学:全球视野(第3版)》周永坤,法律出版社(2010年);《法理词汇:法学院学生的工具箱(Legal Theory Lexicon)》[美]劳伦斯·索伦著、王凌皞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法学方法论》[德]齐佩利乌斯著、金振豹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民法:《民法总论》朱庆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民法学(第四版)》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法律出版社(2015年);《民法总论(第二版)》龙卫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经济学:《经济学原理(第7版):微观经济学分册》曼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 2006 管理经济学:**《管理经济学(第4版修订版)》彼得森、刘易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 3001 近代西方哲学史:**《欧洲哲学通史》冒从虎等编,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
- 3002 经济思想史:**《经济思想的成长》(上、下卷)[美]斯皮格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 3003 中国哲学史:**《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冯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 3005 中国文化基础理论:**《中国文学理论》刘若愚,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中国古代文学体系》(三卷本)黄霖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 3006 政治经济学:**《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人民出版社;《当代中国经济理论探索》程恩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
- 3007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文献解读:**《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教育部社政司组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重要文献。
- 3008 中国近现代史:**《中国近代史》(1840—1949)王文泉、刘天路,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 3009 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中、下)胡寄窗,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大纲》胡寄窗,中国社会经济出版社。

- 3010 外国经济思想史:**《现代西方经济学主要思潮及流派》，王志伟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外国经济思想史》，吴宇晖、张嘉昕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经济分析史》，熊彼特著，商务印书馆。
- 3011 中国经济史:**《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人民出版社；《中国的货币金融体系 1600-1949》燕红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经济增长的秘密》E.赫尔普曼，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杜恂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
- 3012 经济数学基础:** 考试内容为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其中数学分析约 60%，线性代数约 20%，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约 20%。“数学分析”部分参考书目：《数学分析》（上、下）（不含第十五章、二十二章、二十三章），华东师范大学编（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内容见大纲，不指定参考书目。
- 3013 中级政治经济学:**《现代政治经济学新编》（完整版）程恩富、冯金华、马艳，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现代政治经济学创新》程恩富、马艳、冯金华，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具体考试大纲附后。
- 3014 世界经济理论:**《世界经济概论》（上、下册）谷源洋、林水源主编，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国际经济学》[美]Dominick Salvatore（第五版中译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世界经济》、《国际经济评论》杂志，近两年各期。
- 3015 产业经济学（含产业组织学）:**《现代产业组织》丹尼斯·卡尔顿、杰弗里·佩罗夫，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产业经济学》杨公朴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
- 3016 国际经济贸易理论:**《International Economics: Theory and Policy》，Paul Krugman Maurice Obstfeld, and Marc Melitz, Pearson Education, (2011年)；有关国际经济与贸易问题的理论解释与实践发展；《经济研究》、《国际贸易问题》、《世界经济》杂志，近两年各期。
- 3017 旅游管理学（旅游业规划管理理论、旅游企业经营管理理论、旅游产业管理理论）:**《旅游现代化开发经营与管理》何建民，学林出版社；《外资进入中国旅游业的现状、趋向及对策研究》何建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年）；《Tourism: Principles, Practices, Philosophies》11th edition, Charles R. Goeldner,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9年)；其他内容相当的文献。
- 3018 经济法学:**《经济法视域中的企业法》单飞跃、王显勇，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整体主义解释》刘水林，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王全兴，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
- 3019 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专论》第二版（上、下编）陈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
- 3020 环境法学:**《环境法基本理论研究》王树义等著，科学出版社（2012年）；《环境资源法教程》蔡守秋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循环经济法律保障机制研究》孙佑海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
- 3021 司法制度概论:**《中国刑事政策原理》严励，法律出版社（2011年）；《刑事政策与刑法变革》卢建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司

法行政法新论》关保英主编，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司法审查与宪法》[美]西尔维亚·斯诺维斯著、谌洪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3022 金融法学：《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aw》(8th edition) William A. Lovett 著，WEST（2014年英文版）；《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University Edition) Philip Wood,著，Sweet & Maxwell（2008年英文版）；《The Law of Finance》Alastair Hudson 著，Sweet & Maxwell（2009年英文版）。

3023 财经法学：《行政法的新视野》罗豪才、毕洪海编，商务印书馆（2011年）；《宪政经济法学》张淑芳，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美]约翰·R·康芒斯著，华夏出版社（2009年）。

3024 商学综合：《管理学》（第11版）罗宾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公司理财》（精要版）罗斯等，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货币金融学》（第九版），米什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英语”（科目代码：1001）试卷题型说明

题型主要包括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包含七选五或排序题）、翻译（英译汉）、写作等类型，具体结构和各项分值以考场试卷为准。

“经济学”（科目代码：2002、2003）考试参考大纲

一、“经济学一”（科目代码：2002）考试参考大纲

微观经济学部分：

1. 消费者理论：偏好公理、效用函数、支出函数、各种需求弹性、显示性偏好；
2. 厂商理论：生产函数、投入替代弹性、规模报酬、成本函数、利润函数；
3. 不确定下的个体决策理论；
4. 市场均衡和福利：各种市场结构、均衡与福利；
5. 博弈论：占优策略、纳什均衡、贝叶斯—纳什均衡、子博弈完美均衡；
6. 不对称信息：逆向选择、信号显示机制、委托代理问题、道德风险；
7. 外部性与公共品。

宏观经济学部分：

1. 增长理论：索洛模型、世代交迭模型、Ramsey 模型、研究和开发模型、干中学模型、人力资本模型；
2. 经济周期理论：卢卡斯模型、实际经济周期理论、凯恩斯和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
3. 宏观理论专题：消费、投资、通货膨胀、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失业、效率工资。

二、“经济学二”（科目代码：2003）考试参考大纲

微观经济学部分：

1. 消费者理论：偏好关系、效用最大化与需求函数、比较静态分析（参数变化对需求函数的影响）、斯勒茨基方程、需求函数的性质、需求加总、消费者剩余；
2. 不确定下的个体决策理论；
3. 厂商理论：技术与生产函数、成本最小化与成本函数、利润最大化与竞争性供给函数；
4. 局部均衡理论：完全竞争市场、垄断市场、寡头垄断、博弈论；
5. 一般均衡与经济效率；
6. 外部性、公共品与市场失灵。

注：附录中优化等方法求解经济学问题的必要工具。

宏观经济学部分：

1. 宏观经济指标；
2. 经济增长：增长核算、新古典增长模型、内生增长模型；
3. 总需求与总供给：总需求与总供给、失业与通货膨胀、宏观经济学的新近发展；
4. IS-LM 模型、国际收支、汇率、浮动和固定汇率下小国开放经济模型；
5. 基于微观基础的宏观经济分析：消费、投资、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金融市场、稳定化政策；
6. 通货膨胀、预算赤字、国际调节。

“经济数学基础”（科目代码：3012）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部分考试大纲

一、线性代数部分大纲：

- (1) 行列式：行列式的概念和基本性质 行列式按行（列）展开定理
- (2) 矩阵：矩阵的概念 矩阵的线性运算 矩阵的乘法 方阵的幂 方阵乘积的行列式 矩阵的转置 逆矩阵的概念和性质 矩阵可逆的充分必要条件 伴随矩阵 矩阵的初等变换 初等矩阵 矩阵的秩 矩阵的等价 分块矩阵及其运算
- (3) 向量：向量的概念 向量的线性组合与线性表示 向量组的线性相关与线性无关 向量组的极大线性无关组 等价向量组 向量组的秩 向量组的秩与矩阵的秩之间的关系 向量空间及其相关概念 n 维向量空间的基变换和坐标变换 过渡矩阵 向量的内积 线性无关向量组的正交规范化方法 规范正交基 正交矩阵及其性质
- (4) 线性方程组：线性方程组的克莱姆（Cramer）法则 齐次线性方程组有非零解的充分必要条件 非齐次线性方程组有解的充分必要条件 线性方程组解的性质和解的结构 齐次线性方程组的基础解系和通解 解空间 非齐次线性方程组的通解
- (5) 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的概念、性质 相似变换、相似矩阵的概念及性质 矩阵可相似对角化的充分必要条件及相似对角矩阵 实对称矩阵的特征值、特征向量及其相似对角矩阵
- (6) 二次型：二次型及其矩阵表示 合同变换与合同矩阵 二次型的秩 惯性定理 二次型的标准形和规范形 用正交变换和配方法化二次型为标准形 二次型及其矩阵的正定性。

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部分大纲：

- (1) 随机事件和概率：随机事件与样本空间 事件的关系与运算 完备事件组 概率的概念 概率的基本性质 古典型概率 几何型概率 条件概率 概率的基本公式 事件的独立性 独立重复试验
- (2) 随机变量及其分布：随机变量 随机变量分布函数的概念及其性质 离散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分布 连续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密度 常见随机变量的分布 随机变量函数的分布
- (3) 多维随机变量及其分布：多维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二维离散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分布、边缘分布和条件分布 二维连续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密度、边缘概率密度和条件密度 随机变量的独立性和不相关性 常用二维随机变量的分布 两个及两个以上随机变量简单函数的分布
- (4) 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随机变量的数学期望（均值）、方差、标准差及其性质 随机变量函数的数学期望 矩、协方差、相关系数及其性质
- (5) 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切比雪夫（Chebyshev）不等式 切比雪夫大数定律 伯努利（Bernoulli）大数定律 辛钦（Khinchine）大数定律 棣莫弗—拉普拉斯（De Moivre—laplace）定理 列维—林德伯格（Levy—Lindberg）定理

- (6) 离散鞅及其理论
- (7) 数理统计的基本概念
- (8) 参数估计：点估计的概念 估计量与估计值 矩估计法 最大似然估计法 估计量的评选标准 区间估计的概念 单个正态总体的均值和方差的区间估计 两个正态总体的均值差和方差比的区间估计
- (9) 假设检验：显著性检验 假设检验的两类错误 单个及两个正态总体的均值和方差的假设检验

“中级政治经济学”（科目代码：3013）考试大纲

一、直接生产过程

- 1. 价值与价值量；2. 货币和货币流通规律；3. 资本和剩余价值；4. 资本积累

二、流通过程

- 1. 资本循环；2. 资本周转；3.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4. 经济增长

三、生产的总过程

- 1. 职能资本与平均利润；2. 生息资本与利息；3. 垄断资本和垄断利润；4. 土地所有权和地租

四、国家经济过程

- 1. 国家调节微观经济；2. 国家调节宏观经济

五、国际经济过程

- 1. 国际价值与国际价格；2. 国际竞争与国际超额利润